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

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开展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和指导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

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

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二十）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

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治、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通报、举报发现食品药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药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3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

员 278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下设 2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行政审批科、综合规划协调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与经营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标准化与科技信息科、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知识产权科、财务审计科。

纳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
2. 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3. 乌鲁木齐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信息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知识

产权促进和保护服务中心)

5.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648.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251.6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87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0,648.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384.3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4.15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1.53 万元，增长 16.8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知识产权专项运行经费较去年增加，检测中心 2023 年财政拨付检测中心基建项目资金增加，购置固定资产，办公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0,251.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50.07 万元，占 72.6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801.57 万元，占 27.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0,38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3.06 万元，占 50.68%；项目支出 5,121.30 万元，占 49.32%；上

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636.8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6.7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450.0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636.8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84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541.9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47.44 万元，增长 7.7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车辆调拨至二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购置固定资产，办公费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705.81 万元，决算数 7,636.8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3.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同时追加检测中心基建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41.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63%。与上年相比，增加 746.57 万元，增长 10.9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车辆调拨至二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购置固定资产，办公费支出增加，检测中心 2023 年财政拨付检测中心基建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705.81 万元，决算数 7,541.9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2.1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同时追加检测中心基建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580.32 万元,占 73.99%。
2. 科学技术支出(类)1,093.94 万元,占 14.5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64.67 万元,占 11.46%。
4. 卫生健康支出(类)3.03 万元,占 0.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811.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0.54 万元,下降 6.9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退休减少人员经费,而减少了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二是高效使用财政经费,减少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70.1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11 万元,增长 4.69%,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生活保障经费支出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

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217.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7.6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一是包含上年结转部分食品项目相关经费;二是食品创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等相关项目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数为 164.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66 万元,下降 15.69%,主要原因是:本年维护市场秩序运行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数为 7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1.14 万元,下降 75.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质量基础项目“三瓶一梯”尚未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35.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7.73 万元,增长 99.60%,主要原因是:二级事业单位检测中心 2023 年使用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支付药品抽检及买样费用,2022 年无此项开支。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276.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76 万元,下降 2.39%,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付上年食品抽检费用,按照抽检实际支出,相应支出减少。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

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430.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2.40 万元,下降 4.18%,主要原因是:二级事业单位 2023 年有人员退休,辞职,调出,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03.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83 万元,下降 12.7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主要为二级事业单位检测中心基建项目部分款项,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支出减少。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93.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93.9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知识产权市级配套相关经费;二是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中心基建项目部分款项,支出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04.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1.34 万元,增长 42.9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另为退休人员奖的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2.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4 万元,增长 56.07%,主要原因是:二级事业单位 2023 年较 2022 年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

出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26.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3.32 万元,增长 27.99%,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职级晋升 2023 年社保缴费基数增长,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随之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3.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78 万元,增长 51.51%,主要原因是:2023 年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人员调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128.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7.79 万元,下降 27.18%,主要原因是:本年去世人员较上年减少,死亡抚恤支出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3.0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47 万元,下降 13.43%,主要原因是:本年不良反应中心化妆品监测系统维护费支出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付,相应支出减少。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6.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

目调整，本年度检测中心基建项目调整至其他科学技术列支，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06.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14.5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92.25 万元，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7 万元，增长 23.50%，主要原因是：二级事业单位增加车编，同时对处于待报废状态的车辆进行维修，故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2023 年车辆保险费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3.37 万元，增长 23.50%，主要原因是：二级事业单位增加车编，对处于待报废状态的车辆进行维修，故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2023 年车辆保险费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料费，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部门差异车辆 1 辆，差异车辆为检测中心教学用叉车，未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7.73 万元，决算数 17.7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11%，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7.73 万元，决算数 17.7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1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9.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3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本年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增加。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143.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43 万元，下降 35.12%，主要原因是：二级事业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本年减少办公设备购置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2.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8.6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8.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8.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3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9,087.09 万元，房屋 42,454.31 平方米，价值 5,605.76 万元。车辆 32 辆，价值 1,008.9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教学用叉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0,648.51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0,384.3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9 个，全年预算数 5,382.7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35.0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保证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开展；二是通过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让广大群众能够知法懂法，善于维护自身的权益，三是提高了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四是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监管力量薄弱，强基固本任务重。市场监管所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总体不高。缺少基础设施经费投入，办公场所空间环境、公共服务区域、执法设施（车辆）老旧，未配备快速检测装备，无法满足执法监管工作需求不能适应市场监管执法要求的问题。二是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有待提高。通过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对食品安全、风险防范相关知识了解还不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普及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监管保障不足。消费品质量提升、品牌培育、质量奖励、新品工程、质量文化建设、安全风险评估等经费不足，无法满足我市企业集群的现实需要。受限于资金保障，食品安全抽检招标工作进度缓慢，未达到均衡抽检的工作要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一是持续培育市场主体。二是持续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三是持续营造公平市场环境。（二）着力集聚质量合力，扎实推进“质量强市”战略。一是切实落实质量工作责任。二是建立健全质量政策和技术体系，吸引优质要素资源汇聚，持续提升质量供给水平，创造高品质消费新需求。三是稳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四是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工作。（三）大力开展创新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一是全力推进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二是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提升影响力。三是持续保护知识产权。严查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加强与司法系统交流协作，强化行刑衔接，形成保护合力。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8,309.03	10,648.51	10,384.36	10	97.52%	9.75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15.00	11.32	11.32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5,690.80	10,637.19	10,373.04			
	其他资金（万元）	2,603.23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单位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统一计量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切实强化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四大安全”为重点的市场安全监管。承担食品含保健食品, 食用农产品, 食品添加剂, 酒类安全, 粮油			目标 1: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确保舌尖上的安全。落实属地责任, 全面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标准(2021 版)》, 健全组织领导, 扎实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落地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完成 3.8 万家包保主体分级, 确定包保干部 3061 人。全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我市入选最终名单, 正在公示。 目标 2: 强化“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不断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 不断提高“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水平, 保证相关药品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 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隐患, 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目标 3: 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提升质量工作水平。强化汽柴油、车用尿素、特种设备监督抽查, 开展生产流通环节专项整治, 确保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			

	产品及其他各类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鉴定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检测评价抽检工作；承担各类特种设备及其附件安全性能的检验检测工作；承担计量器具的检定、检验检测工作；开展检验检测相关技术研究工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工作；承担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的监测工作；负责监测报告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实施，承担相关监管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目标 1：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确保舌尖上的安全。落实属地责任，全面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标准（2021 版）》，健全组织领导，扎实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目标 2：强化“两品一械”安全监管，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不断提高“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水平，保证相关药品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目标 3：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提升质量工作水平。强化汽柴油、车用尿素、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开展生产流通环节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质量安全事件。 目标 4：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进一步加快运营体系建设，确保各个项目如期落地，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初见规模，充分发挥运营中心、运营平台、商标品牌指导站、保护工作站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以知识产权引领创新发展。 目标 5：承接并完成 2023 年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验任务。 目标 6：完成“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报告收集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达 405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达 1620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达 810 例。 目标 7：做好相关监管平台的日常监管、维护和应急演练工作； 目标 8：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事故和质量安全事件。切实落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在智慧监管平台录入作业人员信息，平台登录率 99.99%、风险分级率 100%、隐患排查率 99.9%。 目标 4：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进一步加快运营体系建设，确保各个项目如期落地，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初见规模，充分发挥运营中心、运营平台、商标品牌指导站、保护工作站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以知识产权引领创新发展。高位推动，市政府召开全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座谈会，印发《乌鲁木齐市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申报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城市及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主办 2023 年国家级知识产权宣传周分会场启动仪式，协助做好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相关工作。 目标 5：承接并完成 2023 年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验任务。 目标 6：完成“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报告收集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达 405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达 1620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达 810 例。 目标 7：做好相关监管平台的日常监管、维护和应急演练工作； 目标 8：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优化全流程服务，市场主体设立全程网办率 88.86%，其中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率 99.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	=4 批次/ 千人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新市监食检〔2023〕35号）、市监局2022年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	15	4 批次/千人	15
		抽检药品、化妆品抽检批次	≥437 批次	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456 批次	15
		汽柴油民营加油站监督抽查覆盖率	≥95%	市监局2022年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三定方	15	100%	15

				案				
		特种设备定检率	≥95%	市监局 2022 年工作 报告及 2023 年工作 计划、 三定方 案	15	97.96%	15	
		建设知识产权 服务业集聚区	≥1 个	2022 年工作 报告及 2023 年工作 计划、 三定方 案	10	1 个	10	
		“两品一械”不 良反应（事件） 报告收集份数	≥6480 例	主管局 绩效管 理考核 体系	10	6660 例	10	
		完善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新媒 体账号内容，全 年信息发布	≥150 篇	信息中 心三定 方案、 主管局 绩效管 理考核 体系	5	150 篇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个转 企”企业目标	≥8 家	2023 年分管 领导目 标任务 （KPI） 责任书	5	10 家	5	
总分							100	99.7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1.32	10	75.47%	7.5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1.3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至少完成国家药品安全监督抽验 50 批次；2. 至少完成国家化妆品安全监督抽验 70 批次；3. 至少完成国家医疗器械抽验 2 批次。 不断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不断提高“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水平，保证相关药品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1. 完成国家药品安全监督抽验 46 批次；2. 完成国家化妆品安全监督抽验 70 批次；3. 完成国家医疗器械抽验 1 批次。 不断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不断提高“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水平，保证相关药品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2：完成国家化妆品安全监督抽验批次	≥70 批次	=70 批次	10	10.00	

			指标 3: 完成国家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验批次	≥2 批次	=1 批次	10	5.00	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样 1 批次, 绩效项目指标制定时抽检方案尚未印发, 根据《2023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药品抽检实施方案》要求国家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验批次总抽验任务为 1 批次。
			指标 1: 完成国家药品安全监督抽验批次	≥50 批次	=46 批次	10	9.20	国家药品监督抽样 46 批次, 2023 年国家药品抽检品种中仅有 46 批次药品在乌鲁木齐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单位中可以抽取到。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100%	5	5.00	每年项目绩效申报早于国抽、省抽工作方案下达，申报目标时暂估目标值，但实际工作按照方案进行检查，故存在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90%	=100%	5	5.00	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100% 进行核查处置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90%	=100%	5	5.00	每年项目绩效申报早于国抽、省抽工作方案下达，申报目标时暂估目标值，但实际工作按照方案进行检查，故存在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	=85%	10	10.00	
总分						100	91.7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69	217.69	155.24	10	71.31%	7.1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69	217.69	155.2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净化商品市场秩序，以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安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消费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和重点单位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品种食品安全有较大提升。 3. 保障市场执法过程中的办公费、印刷、培训、聘用人员经费、执法中收缴物品的搬运和装卸费、考核经费等。				1. 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净化商品市场秩序，以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安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消费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和重点单位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品种食品安全有较大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20	20.0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5%	=92%	10	9.68	区县部分人员因业务工作原因无法如期参加，造成培训覆盖率低于目标值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9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及其他成本	≤37.69 万元	=7.24 万元	2	0.38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培训成本	≤10 万元	=0 万元	3	0.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印刷成本	≤20 万元	=0 万元	5	0.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委托业务成本	≤10 万元	=8 万元	5	4.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劳务成本	≤140 万元	=140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8.9%	10	10.00	按照问卷调查实际情况填列
	总分					100	86.1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30	159.30	157.00	10	98.56%	9.8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30	159.30	157.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物业保障我局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养护树枝修剪树干刷白、绿植浇水、地面清洁擦洗、墙面除尘、垃圾清洁。保安保障我局 24 小时必要的安全人身防护，明确安保任务。				完成保障我局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养护树枝的修剪绿植浇水、地面清洁擦洗墙面除尘垃圾清洁保障程度达到 95%以上，完成保障我局 24 小时人身安全，劳务派遣各类人员能够 95%的完成所布置的工作，做到及时性，有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4967 平方米	=14967 平方米	10	10.00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	≥8 人	=8 人	5	5.00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15057.62 平方米	=15057.62 平方米	10	10.00	
			后勤保障人员配备数（人）	≥17 人	=17 人	5	5.00	
		质量指标	物业考核率	≥90%	=98.6%	5	5.00	按照考核实际情况体现考核率。
			安防保障时间	≥24 小时/每天	=24 小时/每天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服务成本	≤27 万元	=26.96 万元	10	9.98	按照合同付款，存在小数点差异
			物业管理成本	≤130.30 万元	=130.04 万元	10	9.98	按照合同付款，存在小数点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不断维护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确保本局工作正常推进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5.6%	10	10.00	按照问卷调查实际情况体现满意度。
	总分					100	99.82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费用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4.59	10	99.78%	9.9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60	4.5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使我局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提高市场监管效率，申请特种车辆经费 4.6 万元，包含特种用车的油耗、维修、保养及保险等各项费用，保障车辆正常运行，提高市场监管效率。			保障车辆全年正常使用，有效提高市场监管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设备数量	=2 辆	=2 辆	20	20.00	
		质量指标	维修保养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维修保养有效时长	=1 年	=1 年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种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2 万元	=1.99 万元	10	9.95	正常四舍五入差异
			特种车辆运行保险成本	≤0.60 万元	=0.6 万元	5	5.00	
			特种车辆运行燃油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管能力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00	
	总分					100	99.93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4.84	4,024.63	2,244.84	10	55.78%	5.5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4.84	4,024.63	2,244.8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完成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1 个；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1 个，持续推进建设 3 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工作 3 个，企业专利导航 10 个，验收完成商标品牌指导站 1 个，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运营推广中心建设 1 个。 1. 开展 3 个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建设；2. 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项目；3. 完成企业专利导航 7 个。				建设完成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1 个；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1 个，持续推进建设 3 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工作 3 个，企业专利导航 10 个，验收完成商标品牌指导站 1 个，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运营推广中心建设 1 个。1. 开展 3 个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建设；2. 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项目；3. 完成企业专利导航 7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3 个	=3 个	5	5.00	
			支持企业专利导航项目	>=7 个	=7 个	5	5.00	
			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1 个	=1 个	4	4.00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1 个	=1 个	4	4.00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8 个	=8 个	4	4.00	
			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	=3 个	=3 个	4	4.00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项目	=1 项	=1 项	4	4.00	
		质量指标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申报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发展水平 (年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	>=5%	=21.7%	30	30.00	随着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调整,由知识产权数量型向知识产权质量型转变,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科研院所和各类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的不断提高,对发明专利的重视度也越来越大,有效促进了我市发明专利的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按照问卷调查实际情况填报
总分						100	95.58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	340.00	20.00	10	5.88%	0.5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00	34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工作计划完成车用气瓶产品抽检、民用液化气瓶抽检、电梯安全监管平台运维、成品油工作所需抽检，标准化工作。加强对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工作、计量工作等相关工作的监管，防范本级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产品质量监管奖励已发放；汽柴油抽检已完成年度抽检任务；“两瓶一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相关工作有效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抽检批次	≥30 批次	=30 批次	20	20.00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95%	=97.96%	10	10.00	按照“两瓶一梯”监测平台实时数据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100%	10	10.00	及时完成年度抽检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汽柴油抽检成本	≤82 万元	=0 万元	10	0.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两瓶一梯”抽检成本	≤228 万元	=0 万元	5	0.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产品质量监管奖励及办公成本	≤30 万元	=20 万元	5	3.33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行业性风险	有效促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质量安全 监管群众 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73.9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	10	10.00%	1.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全面开展包保干部督导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培训。 目标 2: 购置食品安全监管办公设备,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目标 3: 开展食品科普宣传, 提升市民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目标 1: 已完成全面开展包保干部督导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培训。 目标 2: 已完成购置食品安全监管办公设备,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财政尚未拨付资金支付。 目标 3: 正在与电视台沟通开展食品科普宣传, 提升市民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面开展全市包保干部督导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辖区包保干部覆盖率	≥60%	=100%	10	10.00	根据自治区“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直接显示
			指标 2: 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重要节点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升包保干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培训合格率	≥85%	=98.2%	10	10.00	宣传力度到位, 食品生产企业知晓率高, 食品安全员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指标 2: 科学监管能力和水平	逐年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5	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3 年 11 月 30 日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5 万元	=0 万元	5	0.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购置办公设备成本	≤5 万元	=0 万元	5	0.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成本	≤10 万元	=2 万元	10	2.00	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	稳步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85.29%	10	10.00	根据自治区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工作中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工作得出满意度。
	总分					100	73.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测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2.10	522.10	160.63	10	30.77%	3.0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2.10	522.10	160.6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购置办公设备，设备检定，支付办公楼日常开支。总金额 522.1 万元，计划年底前支付，保障检测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支付设备检定 8.9 万，大楼租金 100 万，物业费 37.54 万，试剂耗材 3.82 万，水费 6 万，培训中心老师讲课费及证书费用 4.37 万，保障检测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楼面积	≥6960 平方米	=6960 平方米	10	10.00	
		质量指标	中心各系统运行正常率	≥90%	=100%	5	5.00	中心系统运行正常，超出预期。
			物业维修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物业维修率合格，超出预期。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100%	5	5.00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超出预期。
			办公楼消防监控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	≤60.70 万元	=37.54 万元	4	2.47	因财力紧张，财政未能拨付资金。

			房屋租金	≤381 万元	=100 万元	3	0.79	因财力紧张，财政未能拨付资金。
			办公费用	≤20 万元	=4.37 万元	1	0.22	因财力紧张，财政未能拨付资金。
			水费	≤6 万元	=6 万元	3	3.00	
			电费	≤15 万元	=0 万元	1	0.00	因财力紧张，财政未能拨付资金。
			设备检定费	≤8.90 万元	=8.9 万元	3	3.00	
			租车费	≤10 万元	=0 万元	1	0.00	因财力紧张，财政未能拨付资金。
			试剂费	≤5 万元	=0 万元	2	0.00	因财力紧张，财政未能拨付资金。
			耗材费	≤15.50 万元	=3.82 万元	2	0.49	因财力紧张，财政未能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测中心发挥职能，有效减少不合格产品带来的经济损失	有效减少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特种设备， 各类器具 标准化程 度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 期	15	15.00	
总分						100	83.0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药品补助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41	79.41	79.41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41	79.41	79.4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至少完成自治区药品抽验 411 批次；2. 至少完成自治区药品抽样 179 批次。 不断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1. 至少完成自治区药品抽验 411 批次；2. 至少完成自治区药品抽样 179 批次。不断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批次	≥411 批次	=411 批次	16	16.00	
			抽样批次 数	≥179 批次	=179 批次	16	16.00	
		质量指标	药品质量 抽检总体 合格率 (%)	≥95%	=99.51%	3	3.00	抽检 411 批次，2 批次不合格，合格率为 99.51%，符合指标值 ≥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验批次 费用	≤2000 元	=2000 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 械”总体安 全水平	不断提高	完全达 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	=85%	5	5.00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85%	5	5.00	
总分						100	100.0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